附件2

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冠病毒疫苗质量安全自查表（使用单位）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自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主要内容** | **自查情况** | **整改情况** |
| **1** | 在接收疫苗时，是否**双人验收、核签。**包括：疫苗品种、生产企业、剂型、规格、批号、有效期、数量、产品包装、运输设备等。 |  |  |
| **2** | 在接收疫苗时，是否索取供货单位“疫苗运输温度记录表”、核实疫苗运输的设备类型、启运和到达时的疫苗温控等情况。 |  |  |
| **3** | 在接收疫苗时，是否索取疫苗相关资质材料：已上市疫苗批签发证明**（非上市疫苗需提供：疫苗自检报告、第三方质检报告）**复印件或电子文件。 |  |  |
| **4** | 是否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、完整的接收、购进记录，做到票、账、货、款一致，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5年备查。 |  |  |
| **5** | 是否按要求规范储存疫苗，是否如实填写“冷链设备温度记录表”，对储存疫苗的冰箱每天上午和下午各进行一次温度记录（间隔不少于 6 小时）。 |  |  |
| **6** | 在接种疫苗时，是否按规定记录疫苗的品种、生产企业、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、有效期、接种时间、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、受种者等内容；接种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。 |  |  |
| **7** | 是否按要求审核疫苗的最小包装赋码情况，做到见码必扫，并及时将追溯信息上传到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。 |  |  |
| **8** | 对不能提供储存、运输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，是否拒绝接收或者购进，并立即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卫生主管部门报告。 |  |  |
| **9** | 是否建立不合格疫苗登记制度，对包装无法识别、超过有效期、脱离冷链、经检验不符合标准、来源不明的疫苗，应当如实登记，并按规定统一回收至县级疾控机构集中处理。 |  |  |

自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